

## 2026 郵輪艙房代訂協議-麗星夢郵輪探索星號

(以下簡稱甲方)人員(共\_\_\_\_\_人)茲委託\_\_\_\_\_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分公司(如為總公司則不用填寫)(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郵輪艙房代訂事宜,雙方約定  
條款如下:

### 壹、 出發日期、艙房費用及其付款方式:

一. 本次所代訂郵輪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由甲方自由行,乙方不派領隊  
隨行。

### 二. 郵輪(艙房)費用明細如下:

1. 艙\_\_\_\_\_人房\_\_\_\_\_間;每間艙房費用 NT\$\_\_\_\_\_。  
2. 艙\_\_\_\_\_人房\_\_\_\_\_間;每間艙房費用 NT\$\_\_\_\_\_。  
3. 艙\_\_\_\_\_人房\_\_\_\_\_間;每間艙房費用 NT\$\_\_\_\_\_。  
費用總計為 NT\$\_\_\_\_\_。

三. 以上費用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每日船艙服務費、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須付費服務等。

四. 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 (3天航程:每人 NT\$ 5,000, 4天&5天航程:每人 \$ 10,000, 同房第 3.4 收取全額, 6天航程:每人 \$ 15,000, 同房第 3.4 收取全額)。以確保雙方權益,若優惠扣除後其每人費用總額不足訂金規定時將收取全額之費用。

### 五. 郵輪艙房之預訂及付款:

- 簽立本協議時,甲方即應繳納每人之訂金予乙方。
- 郵輪行程出發前 46 天,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 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且得逕行解除合約。

### 貳、 郵輪之訂位變更、取消及罰則:

一. 出發前,甲方解除本協議(下簡稱取消),其中有關(艙房)取消之責任規定:

- 依郵輪出發前甲方通知取消天數,並以欲取消之該艙房總額為基準計算下列取消費用予乙方作為違約金:
  -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46 天(含)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 30% 船艙費用為取消費用。
  -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45-30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50% 為取消費用。
  -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29-15 天以上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70% 為取消費用。
  - 甲方於郵輪出發前 14 天內(含)或特定出發日期取消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船艙費用之 100% 為取消費用。

- 依上述方式計算違約費用時,若取消費用金額低於該甲方個人已繳訂金時,乙方取消費用仍以全額訂金計。
- 出發前,因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由郵輪公司對甲方依法負相關賠償之責,乙方應協助甲方向郵輪公司爭取權益,相關衍生訴訟費、律師費用由甲方負擔。

### 參、 郵輪訂位&更改收費規則:

甲方需於預定艙位時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出生日期)。  
於訂位成立後甲方如需求變更,需支付費用如下:

更改項目	取消收費/每位
換人(同房需保留一位原始訂位人)	NT\$1000 (整間換人視同取消, 依取消時間點收取消費)
調換房間(限同艙等互換)	NT\$1000
出發前七天內任何更動	100% 船艙費用
艙房降等/更換促銷方案/更改出發日期	視同取消, 依取消時間點收取消費

- 更改出發日期,視同取消原始訂位,依取消時間點收取消費。變更之新訂位不適用原優惠方案,須以當時適用艙房價格計。
- 旺季或特定出發日期(由麗星夢郵輪定義 如聖誕.新年.春節或母港所在地連續假期)預定後不得更動,凡更動皆收取 100% 費用
- 同房其中一人取消時,除上列取消費以外,如同房者變為單人入住,須補足該艙房之單人房差。
- 訂位後產生之換人、調換房間、艙房降等..之變更手續費和取消費用,屬更改事實已成立,該費用不得因日後航程通知取消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航程而返還。
- 甲方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 若甲方未於出發前 30 天提供正確護照資料、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甲方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 甲方如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敬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甲方須自行負責。

肆、 責任：

- 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甲方務必檢查護照狀況，並請告知一同出發乘客於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 凡搭乘郵輪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 甲方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艙房費用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 甲方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郵輪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郵輪艙房，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郵輪公司提供及負責。如因可歸責乙方因素致未代訂甲方指定之艙房等級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之責。

伍、 其他：

- 出境乘客建議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意外、傷病衍生之相關費用。

備註：因觀光署規定，參加台灣出發之郵輪旅遊航程，旅行社不得代旅客投保。

- 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每日艙房服務費收費標準將以郵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三、 依郵輪公司安全規定

- 登船孕婦懷孕不得超過 24 周(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且需於郵輪出發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 登船嬰兒須出生超過 6 個月以上(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
- 出發日期時年齡已滿 90 歲之長者，恕無法接受報名。

-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顧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發參加航程。

- 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乘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以郵輪公司相關規定為主)，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 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合約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 有關甲方訂購郵輪艙房其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郵輪公司公告、乙方行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

- 甲方應遵守郵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 倘境外確診以船上或登岸國當地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岸上國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郵輪公司或登岸國當地規定辦理，並由確診甲方自付費用。

陸、 其它約定事項：

- 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附件、宣傳文件、行前說明會資料等相關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有補充本協議之效力。

- 甲方應於出發前自行斟酌是否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郵輪航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郵輪航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甲方、同船乘客安全、政府命令、技術故障問題等考量，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情況，如甲方不同意而取消出發或中途離船時，除郵輪公司已支付而無法退還之行政規費或代辦費外，由乙方協助甲方向郵輪公司申請將其餘費用退還，乙方應於代收郵輪公司正式退費金額後，再將費用轉退甲方。

- 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解除本協議，並比照本協議第貳條規定向甲方求償。

- 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費用。

- 甲方出發後，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衍生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 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訂郵輪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郵輪公司做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

甲方立約人（全體乘客）：

---

乙方立約人（承辦業務人員）：

---

甲方（本人或全體乘客）授權簽約代理人：

---

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